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3413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潘锦花

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复兴居委大鉴西畔桂记西巷8号之3

代理机构 佛山市创前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皮革黏合剂；补轮胎用合成物；工业用黏合剂；轮胎黏合剂